# 收购地合同范本(4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：2025-05-29

*收购地合同范本1一、要约主要内容指令性烟叶收购数量（公斤）指导性种植面积烤烟（白肋烟、香料烟等）（亩）号烟田 亩号烟田 亩号烟田 亩号烟田 亩种植品种亩栽烟株数（株）调制设施数量（座）①\_\_\_\_亩、②\_\_\_\_亩、③\_\_\_\_亩指定收购站收购时...*

**收购地合同范本1**

一、要约主要内容

指令性烟叶收购数量（公斤）

指导性种植面积烤烟

（白肋烟、香料烟等）

（亩）

号烟田 亩

号烟田 亩

号烟田 亩

号烟田 亩

种植品种

亩栽烟株数（株）

调制设施

数量（座）

①\_\_\_\_亩、②\_\_\_\_亩、③\_\_\_\_亩

指定收购站

收购时间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．根据市场需求和优质烟叶生产要求，本着有利于提高烟农效益的原则，指导乙方选择适宜地块，合理进行轮作，发展适度规模种植。

2．向乙方提供烟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优良品种。

3．向乙方兑现本年度烟叶生产物资扶持或优惠政策，推荐优质高效农药、化肥等烟用物资。（附件1）

4．向乙方提供技术指导、技术培训和技术咨询服务。

5．入户指导乙方做好初分预检工作，约时、定点、轮流收购，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。

6．在烟站张榜公布烟叶收购价格（附件2），悬挂根据国家标准制作的收购仿制样品。认真执行烟叶国家标准和国家烟叶收购价格，严格遵守烟叶收购工作的各项规章和纪律，公平、公正验级。

7．对交售手续齐全、符合烟叶国家标准要求的合同内烟叶，甲方全部收购。对需要重新进行分级挑选的，须向乙方说明原因，经乙方重新挑选整理符合要求后，方可收购。无合同或超合同烟叶一律不予收购。

8．必须以现金方式向乙方足额支付烟叶收购款，不打白条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．具备种植优质烟叶的土地、劳力、资金及烟叶调制设备等条件，积极发展适度规模种植。

2．服从区域烟田规划安排，保证同一地块不连年种植烟叶，按照以烟为主的要求，合理进行轮作。

3．保证将甲方提供的扶持物资全部用于烟叶生产，不挪作他用。

4．保证种植甲方所提供的种籽或烟苗，不使用自留、自繁烟草种籽。

5．不使用未在烟草上登记的农药品种，不使用降低烟叶品质的化肥、农药等化学品。

6．按照甲方所提出的技术标准和技术方案要求进行各环节的烟叶生产，确保烟叶的标准化和规范化生产。

7．保证按照烟叶国家标准要求和技术指导进行分级扎把，不掺杂使假。

8．按照约定的时间、地点和数量向甲方出售烟叶，自觉维护烟叶收购秩序。不跨站（点）交售烟叶，不向第三方出售烟叶或提供售烟IC卡、合同，不倒买、倒卖、转借合同。

四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若不履行合同约定条款，乙方可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当地政府举报，申请裁决，确属甲方责任，由甲方赔偿乙方经济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若不履行合同约定条款，乙方应返还甲方提供的本年度烟叶生产投入补贴，或以市场价格折价返还甲方，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五、附则

（一）本合同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。若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致使不能履行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自双方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。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可在其它约定事项中注明。

六、补充条款

1．\_\_\_\_\_\_\_\_\_

2．\_\_\_\_\_\_\_\_\_

3．\_\_\_\_\_\_\_\_\_

甲方（签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 乙方（签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\_\_\_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**收购地合同范本2**

甲方：

乙方： 县 镇（乡） 村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农户

为促进订单农业的生产，确保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>第一条 养殖的产品的名称、数量。

乙方负责养殖：春蚕种 张，夏蚕种 张，中秋蚕种 张，晚秋蚕种 张。

>第二条 蚕种由甲方提供。种款由乙方向甲方订种时支付，价格按金华市特产站定价执行。

>第三条 养殖技术指导和产品质量标准及产品收购

㈠甲方无偿负责养殖技术培训和指导，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技术要求养殖，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。

㈡产品质量标准：磐安县桑 蚕茧地方标准．

㈢产品收购：甲方按产品质量标准收购。

>第四条 产品价格，货款结算。

㈠产品的价格实行最低保护价。具体价格约定：一等上茧每公斤 元，其他等级按等级差类推。市场价格上浮时，甲方优先随行就市收购。

㈡货款结算：采取现金结算，钱货两清。经乙方同意也可采用银行结算方式。

>第五条 收购地点、期限：

收购地点：磐安县蚕桑专业合作社茧站，收购期限：春茧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夏茧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中秋茧自 \_\_年 \_月\_ \_日至 \_\_年 \_\_月\_\_\_ 日止，晚秋茧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。

>第六条 甲方违约责任

㈠甲方未按合同收购或在合同期中退货的，应按未收或退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\_\_\_\_\_\_\_％（5%—25%的幅度）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㈡甲方如需提前收购，要商得乙方同意，甲方应给乙方提前收购货款总值的 \_\_\_\_\_\_\_%的补偿，甲方因特殊原因必须逾期收购的，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延期付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，并承担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有关费用。

㈢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，除按拒收部分货款总值的 \_\_\_\_\_\_\_%（5%—25%的幅度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，还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。

>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㈠乙方不按合同的约定，不养或改养其他品种或少养合同约定品种的\'数量，应承担差额部分 %的违约金。

㈡乙方在产品收获时，自行出售或不肯出售的，应承担自行出售部分或不肯出售部分\_\_\_\_\_\_\_\_\_\_%的违约金。

㈢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造成死亡的，其损失由乙方自负。

>第八条 不可抗力

合同履行期内，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，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，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，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，不负违约责任，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>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㈠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

㈡协商不成时，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>第十条 其他

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，应提前通知对方，另一方应在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七天之内作出答复，逾期不答复的，视为默认。

违约金、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支付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副本若干份，报工商部门一份， 一份， 一份。

甲方： 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： （签字）

合同订立日期 年 月 日

**收购地合同范本3**

甲方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乙方：乡（镇）村养蚕户

根据《\_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蚕茧养殖收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>一、基本情况

技术标准

（保护价）

交提货时间及数量

总价款

>二、交（提）货方式：

地点：

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：

>三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>四、收购价格：

在蚕茧收购期，交货时市场收购价低于保护价时，以保护价收购。市场收购价高于保护价时，双方可协商上调价格。

>五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以市场为主导，执行“优质优价、劣质低价”的茧价政策，甲方必须全额收购乙方生产的蚕茧，不压级压价。

2、甲方对乙方生产的蚕茧按浙江省各季节鲜茧收购指导价，实行最低保护价。

3、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桑蚕饲养技术规程，做到适时采茧拒采嫩茧。

>六、甲方的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在蚕茧收购期未按合同收购的，应按未收货款总值的%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

2、乙方按合同时间交货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，除按拒收部分货款总值的\_\_\_\_%，向乙方支付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承担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。

>七、乙方的违约责任

1、乙方在蚕茧收购期，自行出售或不肯出售的，应承担自行出售或不肯出售部分的\_\_\_\_\_\_\_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如交售嫩茧、过潮茧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>八、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，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，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提供合理证明。

>九、合同争议解决方式：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或申请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>十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>十一、其他约定事项：

收购方：养殖方：

住所：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：法定代表人：

合同签订时间：

合同签订地址：

**收购地合同范本4**

收购方甲方：

种植方乙方：

为促进订单农业的生产，确保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乙方负责种植：蚕豆面积约\_\_\_\_\_\_亩，播种日期在10月底种完，乙方必须按期播种。

第二条 品种：日本大板豆，种子由甲方免费提供,乙方要珍惜种子，不能浪费。

第三条 种植技术指导和产品质量标准及产品收购

㈠甲方无偿提供种植技术培训和指导，乙方必须按甲方的技术要求种植，否则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负。

㈡品质量标准：带皮鲜货，豆子应达到外观翠绿颗粒饱满，豆米不老不嫩，且无破损豆、霉烂豆、虫豆、异色豆，杂质不得超过1%。

㈢产品收购：甲方按产品质量标准收购，乙方采摘应提前安排足够劳力，当天采摘的鲜货必须当天发走，不留陈货，不合格产品不予收购或议价收购。

第四条 产品价格，货款结算。

㈠产品的价格实行保护价。具体价格约定：每斤元包上车价，必须在4月20日前采摘完成，超过4月20日其他地方大量上市，价格波动大，只能随行就市，不再实行保护价收购，时间上乙方采摘要及时，否则蚕豆长老了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。

㈡货款结算：对村民、专业户、个体经营户一般采取现金结算，钱货两清。经乙方同意也可采用银行结算方式。

第五条收购地点、期限：

收购地点：所在蚕豆订单种植地。

收购期限：自蚕豆达到采收标准开始到采收期截止。最后收尾统一安排时间采完，数量少于1千斤不予收购。

第六条甲方违约责任

㈠如果蚕豆达到采收标准甲方不来收购，应负法律责任，并赔付乙方损失。

㈡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间跟甲方沟通好安排采摘交货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，除按拒收部分货款总值的（5%—25%的\'幅度）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外，还应承担乙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和费用。

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

㈠乙方不按合同的约定，不种或改种其他品种或少种合同约定品种的面积，交不出蚕豆，应赔付甲方种子钱每亩200元。

㈡乙方在产品收获时，不能自行出售给其它人或自留，否则应承担自行出售部分或不肯出售部分双倍违约金。

㈢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造成腐烂变质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其损失由乙方自负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合同履行期内，如发生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，致使当事人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不能适当履行合同的，应向对方当事人通报理由，经有关主管部门证实后，不负违约责任，并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㈢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

㈣协商不成时，提交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其他

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，应提前通知对方，另一方应在接到变更或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七天之内作出答复，逾期不答复的，视为默认。违约金、赔偿金应在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支付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

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，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副本若干份，报工商部门一份。

甲方：（签字）

乙方：（签字）

合同订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本文档由028GTXX.CN范文网提供，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://www.028gtxx.cn